

# 明德水庫水門操作規定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0 日經授水字第 09820202620 號令訂定

- 一、經濟部為規範明德水庫（以下簡稱本水庫）各水門啟用之標準、時間及方法，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水庫位於苗栗縣頭屋鄉老田寮溪上游，由台灣省苗栗農田水利會（以下簡稱水利會）所轄明德水庫工作站負責操作維護管理。
- 三、本水庫主要設施及所設水門如下：
  - (一)大壩：滾壓式土壩，壩頂標高六十五公尺，壩頂長一百八十七公尺，壩高三十五·五〇公尺，壩頂寬度十公尺。
  - (二)溢洪道：位於大壩右岸，設弧型閘門六座，面向下游由右至左編號為一號至六號，溢流頂標高五十五·五〇公尺，閘門高六·一五公尺，寬八公尺，設計排洪量一千二百秒立方公尺，控制水庫水位及排洪之用。
  - (三)取出水工：位於溢洪道右側台地，由進水塔連接隧道出水，塔底標高四十二·〇公尺，前後設直立式高壓及控制閘門各一座，閘門高一·八五公尺，寬一·二〇公尺，設計最高取水量四·二二四秒立方公尺。
- 四、溢洪道閘門操作規定如下：
  - (一)平時全閉，於實施防洪運轉、緊急運轉或檢修維護必要時開啟。
  - (二)閘門操作依序先同時開啟第三號及第四號閘門，再同時開啟第二號及第五號閘門，後同時開啟第一號及第六號閘門，關閉時反向操作。
  - (三)防洪運轉時：
    - 1、當水庫流入量達五十秒立方公尺而水位達到標高六十·七公尺時開始洩洪。
    - 2、當水庫流入量達四百五十秒立方公尺而水位達到標高五十八公

尺時開始洩洪。

- 3、當水庫流入量達五百五十秒立方公尺而水位達到標高五十六公尺時開始洩洪。
- 4、當水庫流入量達六百秒立方公尺而水位達到標高五十五公尺時開始洩洪。
- 5、閘門開度與放流量關係如附圖

五、取出水工閘門操作規定如下：

- (一)控制閘門配合下游農業用水與工業用水需求量調整開度，停止通水或歲修及保養期則全閉。
- (二)高壓閘門平時全開，於控制閘門歲修及保養時關閉，並於必要時替代控制閘門調整開度控制用水量。

六、本水庫各水門備有現場及室內操作設備，規定平時應在現場操作，颱風或緊急狀況時，得在室內操作，惟須派員至現場核對閘門操作狀態。

七、各主要水門於開啟或關閉操作後應作記錄，並應定期保養及檢查，如有異常或維修情形應作記錄，於操作中如遇緊急事故或異常狀況，得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事後應陳報經濟部水利署備查。

八、防洪運轉時放水警報配合操作規定如下：

- (一)溢洪道預定放水前一小時，應持續對下游發布放水警報至開始放水後三十分鐘止，並依本水庫運用要點之規定通知或通報相關單位。
- (二)開啟溢洪道閘門後，閘門開度之調整或增減放流量時，不再發布通知或通報。

附圖、溢洪道閘門開度-水位-流量關係

